

法務部第 20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郭辰昕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同仁百忙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20 次會議，也特別感謝二位外聘委員蒞臨指導，本次會議希望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寶貴的意見。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110）年 1 月 28 日公佈「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與 2019 年相同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8 名，分數為 65 分，超過全球 84% 的受評國家，維持近年最佳成績；該組織近期還公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全球共有 86 國家接受評鑑，臺灣得分 70 分，與德國並列第 6 名，並與英、德等國一同被評為「低度貪腐風險」。除此之外，全球商業反賄賂非營利組織「TRACE」亦於 110 年 11 月公布「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臺灣在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 15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一，超越日本、新加坡、南韓與香港。以上各項評比結果均代表國際間對臺灣廉政業務的肯定與重視，並有助於拓展國際交流，近日我國與泰國合力查獲毒品，我國駐泰國法務秘書更出席記者會說明破案經過，便是國際合作的重大成果，但這些佳績與效益絕非自滿鬆懈的理由，而是自我激勵的動力，期許我國未來仍能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

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反貪腐工作不能侷限於單一部門，需要集結公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各方力量共同合作，才能提升國家清廉度與競爭力。因此，本部為貫徹《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協助私部門落實良善治理及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激勵措施之意旨，本年度一方面與科技部合作，以「營業秘密」為核心議題，邀請產、官、學界及各領域廠商齊聚一堂交換意見，攜手推動「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共同營造優質的經營環境；另一方面持續推行第三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鼓勵政府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強化防貪預警、導入廉政創新作為，並引進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在各機關首長支持下，本屆共有 17 個機關參獎，其中 6 個機關獲選為特優機關，顯示政風工作已從傳統的揭弊，轉型為提倡廉能，本部並以擴大辦理為目標，規劃於明年度納入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期許將獎項逐步推展至全國各機關，讓民眾更加信賴政府廉能施政的成效。

本人今年主持「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時，便藉機喊話凝聚政風人員的向心力，希望遍佈各單位的政風同仁都能感受到本部身為政風人員的娘家，必將提供強而有力的後援，以促進我國廉政建設的推展。此外，本人今年也主持了「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典禮」，並於會中鼓勵新任政風人員除應擔任公正客觀第三方角色，更應有身為法律遵循者及廉政維護者的自覺，貫徹依法行政，積極協助機關降低廉政風險，以獲得首長與同仁的信任。

過去，政風工作以肅貪為重，並聚焦辦案件數，但人民的感受卻呈現兩極化，近年則積極投入防貪作為，以機先預警理念，防杜貪瀆弊端，從而獲得民眾信賴與國際肯定，肅貪政策也逐漸轉向務實，人員如有不法，必將嚴辦，切勿雷聲大雨點小，方能提升公信力，發揮防弊效果。

本次會議依據本部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業務現況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除了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成果進行專題報告外，另研提相關議案送會討論。其中，贓證物管理乃是本人上任以來即相當關注的議題，每年均責令政風單位辦理稽核，以發掘潛藏風險並改善行政缺失，邇來因調查局發生毒品調包案件，受到各界責難，而使贓證物保管問題浮上檯面，本人也一再要求各檢察機關首長應重視贓證物處理業務，積極清理未結案件，相信能夠逐步改善所遇困境。本人在此除期許本部及所屬機關上下齊心，共創司法新猷外，也希望本次會議在本部各單位與外聘委員共同參與下，能借助各位委員的專業與長才，讓本部廉政政策更為多元、更具意義，也更加貼近民意，謝謝！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9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討論】

周委員愷嫻：

有關本項報告內容所提保護司實施的數位化管理方式，個人認為是相當正向的進展，因為數位科技不僅能夠節省大量公帑，還能強化監督效果，更是公部門在疫情衝擊之下仍能維持正常議事運作及各項管理措施的關鍵之一，請問在疫情趨緩之後，是否仍會持續實施數位查訪呢？

主席：

非常感謝周委員的寶貴意見，隨著國內數位科技持續演進，本人認為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外，亦可適時擴大運用數位工具。因此，本部暨所屬機關皆已朝向數位化發展，除了常見的視訊會議及近年推行的智慧監獄外，矯正機關於

疫情期間更擴大行動視訊接見量能，不僅在原有 146 組行動接見設備增闢使用時段，更結合即時通訊軟體及平板電腦，增加開設 159 組視訊系統，讓更多家屬能夠依據接見流程與規範申請行動接見，確保家庭支持力量不因疫情而中斷。雖然這項便民措施加重了部分同仁的工作負擔，卻對穩定囚情多有裨益，也獲得廣大好評，本人便藉此機會鼓勵同仁執行業務應勇於克服困難，才能不斷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至於未來疫情如有緩解，仍應從這次數位轉型過程中累積經驗，去蕪存菁，持續精進工作成效。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主席因另有要公先行離開，以下議程由柯委員麗鈴代理主持。）

【討論】

周委員憐嫻：

針對三大體系所提列之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請問其違常態樣與所任職務間有無關連性，亦即身分不同時，其違常狀況是否互異？舉例而言，檢察體系各有 9 位檢察官及行政人員經提列為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則該二類人員之違常情形是否相同？此外，矯正體系除了較為常見的戒護人員外，110 年度尚有列管 1 位機關首長及 1 位醫事人員，請問該二人之違常情形為何？

林委員嘉慧：

本會議秘書單位遵照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針對品操疑慮人員之列管情形，進一步分析其官職等級、職務類型、提列類型等現況並予以去識別化，以求審慎，爰謹此補充說明

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係指相關違紀事實與職務行為有關，雖情節較輕，惟仍有風險疑慮者。例如，機關人員如遭檢舉而查有事證，或執行職務違反法規甚至遭受外界質疑，便會加以分類列管。此外，是類人員與操守風評不佳人員一經提列，即須進行滾動式檢討，惟因二者提列標準有別，其後續輔導改善作為亦不相同，以操守風評不佳人員為例，除由各級主管輔導規勸外，對於情節嚴重者，將適時實施動態蒐證等行政調查行為。據上，迄至目前為止，前述 9 位檢察官雖經提列為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惟其行為並未涉及貪瀆不法；另位列管中的矯正機關副首長則因曾涉刑事案件尚在審判中，依規定應予列管；至於系爭醫事人員之違紀行為，則係將應定期採檢送驗的尿液逕行丟棄，經政風單位接獲檢舉並簽報機關首長調查後，發現情節嚴重，顯然有違矯正機關貫徹毒品多元處遇方案之目標，甚至構成犯罪，嗣經當事人同意，由政風人員陪同至本部廉政署自首，另就其違失行為追究行政責任及提列管考。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報告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

【討論】

鄭署長銘謙：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矯正署均屬業務繁重機關，又常受外界關注，同仁辛勞倍至，謹藉此機會向檢察體系及矯正體系政風人員表達感謝之意，尤其贓證物之處理與管理向為部長非常重視的議題，自前述毒品調包案件發生後，不僅責令檢察機關辦理相關專案稽核，廉政署亦督請海巡及司法警察機關政

風機構實施專案清查；另為因應立法院會期需要，檢察體系政風同仁更在有限的時間壓力下，奉部指示協助檢察司製作各項作業流程圖。相信在每位政風人員的努力下，不論是稽查業務或釐清流程，均有相當成效，並有助於完備刑事證物管理作業。

周委員懷嫻：

贓物庫之管理囿於人力不足，易生疏漏或衍致舊案累積，為彰顯檢察機關投入本次專案稽核之辛勞程度，建議可進一步列出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之執行人力及抽檢件數，以利外界瞭解其執行難度；另本案執行結果除促請權責單位加速清理舊案，亦應有助於縮短新案處理時間，避免持續積累，故建議可將快速辦結新案一併納入稽核效益。此外，本案稽核總件數雖達 18,008 項，惟尚有 3 萬餘項未經檢核，未來仍宜持續規劃辦理。

林委員嘉慧：

即使各地檢署贓物庫人力有限，然衡酌本次專案稽核所涉權管單位眾多，各地檢署均成立專案稽核小組，分別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書記官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以就歷年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收據號碼之贓款及經公告、沒收而無處理日期之贓款，分別抽查案卷資料計 13,501 項及 4,507 項，並實地查看無收據號碼之贓款存管現況計 1,324 項，可謂是針對業務現況進行通盤性檢視，整體抽檢比例亦達 36.89%。接著，全案稽核成果經逐級陳送後，深受部長重視，並批示各地檢署檢察長應適時督考贓證物之管理與處理成效，因而促使業管單位釐清責任、續行辦理並確實導正相關缺失，改善率已超過 92%，可知各地檢署已積極動員相關單位人員，全力清理久懸舊案。此外，因本案稽核規劃始於 109 年，故稽核範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續存管之贓

款也在各級檢察機關首長、同仁支持與配合下，獲得妥適處理，避免案件逐年積累、懸而未決，足見本次稽核對於機關經管贓款之清理與管理，均已收實質效益，有效發揮專案稽查之興利除弊功能。

林委員志潔

有鑑於訴訟審理往往曠日廢時，目前檢察機關積極改善贓證物處理現況既有相當成效，未來是否進一步規劃銜接院檢系統呢？

林委員嘉慧：

犯罪偵查中取得之證物，經法院審理至判決確定後，再度移回檢方，形成一套循環流程，無法加以切割。自部長上任以來，極為重視贓證物之清理與管理，加上國內呼籲完備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聲浪不斷，110 年便針對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證物保管規劃統合作法，並依贓證物種類逐步導入無線射頻辨識（RFID）等數位管理模式，以期周妥證物監管程序。目前考量院方有其作業流程及管理系統，如欲建立統一規範或介接不同系統仍有難度，但林委員的建議不失為未來努力的方向，俟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完成整合作業後，可再適時利用院部會談時機，提案結合院方建置一套完整的跨機關管理流程或系統。

鄭署長銘謙

既然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對於贓證物存管制度之改善已見成效，爾後亦可循政風體系由司法院政風處規劃專案稽核或研提興革建議，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據以執行，以利全面改革之遂行。

林委員志潔

監察院日前已就我國刑事證物保管制度提出研究報告，明確指出應強化院檢間的橫向聯繫，個人認為可善用外部監督機關之檢討意見與院方溝通協調，以維護證物同一性及審判公平性。

主席

透過政風體系實施稽核或提出建議，應能即時引起院方對於這項議題的重視；另請檢察司於蒐集 111 年度院部會談議題時酌予納入協調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針對負面新聞及錯誤訊息應積極即時澄清，維護本部所屬人員廉政形象。（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暨所屬機關善用本部全球資訊網新聞發布區之澄清稿欄位，針對爭議訊息即時澄清，必要時可召開記者會動態說明，另於媒體報導負面新聞前向機關（單位）求證時，應把握澄清說明機會，讓機關（單位）之澄清說明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能一併呈現，適時發揮平衡作用。

- 二、為免侵害個人權益，請加強宣導各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安規定，採取機敏資料之保護措施。（提案單位：統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提供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將資料去識別化，勿揭露不必要之個人機敏資料，以維護公務機密及避免侵害當事人權益。

三、為實現便捷申報服務，請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透過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以提高網路申報普及率。(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鄭署長銘謙

非常感謝資訊處辦理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建置案，該系統目前尚在功能測試階段，預計將於本（12）月底辦理完竣，故本（110）年度財產申報作業仍需透過現行系統進行。另考量各機關授權比率持續提升，為利新版系統於111年度順利上線運行，廉政署規劃於該年度3月至6月間向政風人員擴大舉辦教育訓練，以精進桌邊服務品質，進而提高網路申報便捷度、正確性與普及率。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透過多元管道廣續推廣網路申報服務，並主動協助申報義務人運用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促使網路申報全面普及與落實，以優化行政效能。

四、為瞭解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接見業務現況，請本部矯正署就是項業務之執行情形、內控作為及策進成效提出專案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矯正署就收容人接見業務之相關策進作為及後續執行成效，於111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一、為因應邇來發生律師與禁見被告接見時傳遞公司經營訊息致遭懲戒之案件，請本部檢察司及矯正署分別研議律師倫理規範及現行律師接見規定是否完備。(提案單位：林委員

志潔)

【討論】

詹簡任視察麗雯

本案所提律師接見爭議在於，律師得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規定，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惟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對於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均訂有收受流程與檢查規範，許多大眾認為稀鬆平常的物品，如未經過檢查、登錄、轉送等程序，而由律師於接見過程代為傳遞，也可能違反相關規定，即使是能夠穩定囚情的家書、有助於即時治療收容人疾病的藥物或現場交付被告簽署的文件亦同。再者，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雖規定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收容人收受之書信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但屬收容人與其律師互通之書信，監獄人員不得閱讀其內容。因此，雖然特定個案於律師接見時交付之公司文書必須經由監獄人員實施安全檢查並加以登錄，但其內容是否與訴訟案件有關，則非屬矯正機關能夠涉入釐清之範疇。

林委員志潔

被告與其律師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對於被告與其律師接見時往來之文書，看守所人員亦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羈押法第 65 條已有明文。本案律師僅係將公司文書提供被告閱覽後攜回，並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可能，若該名律師改以口述方式轉知公司狀況，不僅毋須適用書信檢查規範，在所方人員不得與聞之情況下，更不生後續移付懲戒之爭議，此即本案主要癥結點所在。為保障被羈押者之辯護權，同時兼顧戒護安全管理，

建議明訂律師接見所允許之溝通交流程度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謂委任訴訟事宜之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因應監察委員巡察矯正機關時，偶有收容人辯護律師同行或隨意翻動收容人私人物品等情，請本部矯正署研議因應措施或作業規範。(提案單位：周委員愷嫻)

【討論】

詹簡任視察麗雯

受刑人之接見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僅當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之。據此，監察委員自得依其法定職掌至監所訪查收容人，除因訪談對象為羈押禁見被告，監所須先徵得繫屬法官或檢察官同意方能核准外，原則上皆予尊重。反之，其餘同行人員與收容人之會面，實際上應回歸適用一般接見規定，並由監所予以准駁；此外，對於監察委員以外之人任意翻動收容人私人物品或機敏資料等行為，雖有妨害收容人利益之虞，惟矯正機關基於尊重立場，實不宜當面制止。為維護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權益，並避免有所謂非法定職掌人員藉訪談之名，行接見之實，目前實務上作法係請監察院於履勘或訪談前，先將相關資料提供機關參考，以上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本次會議呈現了本部所屬政風機構本年度的廉政工作成果，有值得肯定的地方，也有需要再加強的部分，表示廉政工作並非一蹴可幾，需要各位同仁持續不斷的推展

和深耕，才能更上層樓。

部長上任後不斷強調，廉政工作的價值不僅在於揭發弊端後依法嚴辦，更重要的是「及早預防」、「防患於未然」，方能減輕後端肅貪工作的負擔。因此，再次期勉政風同仁都能以服務代替監管，以預警取代查處，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協助公務員勇於任事，共創雙贏局面。

最後，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不吝給予寶貴的意見，作為後續改進的指導，讓本部廉政工作的推動更加順利。

柒、散會：110年12月7日中午12時0分。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0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 席：蔡部長清祥

紀錄：郭辰昕

一、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外聘委員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教授	林志潔	林志潔
外聘委員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 究所教授	周愷嫻	周愷嫻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 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	請假
委員 (副召集人)	政務次長	蔡碧仲	公假
委員	政務次長	陳明堂	公假
委員	常務次長	張斗輝	公假
委員	主任秘書	柯麗鈴	柯麗鈴
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林麗瑩	林麗瑩
委員	法制司司長	毛有增	毛有增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鍾瑞蘭代
委員	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李濠振代
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長		何國均
委員	保護司司長	黃玉垣	朱慈代
委員	秘書處代理處長	黃淑芬	黃淑芬
委員	人事處處長	游金純	阿永士代
委員	會計處處長	李琇玉	李琇玉
委員	統計處處長	張雲濤	張雲濤
委員	資訊處處長	鄭輝彬	鄭輝彬
委員	參事兼 政風小組督導	林嘉慧	林嘉慧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0 次會議簽到表

二、列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列席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鄭銘謙	鄭銘謙
列席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蔡侑哲	蔡侑哲
列席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政 風 室 主 任	胡佳吟	胡佳吟
列席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政 風 室 科 長	陳心緹	陳心緹
列席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政 風 室 主 任	王昭閔	王昭閔
列席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安 全 督 導 組 簡 任 視 察	詹麗雯	詹麗雯
列席	政 風 小 組 專 員	涂玉芬	涂玉芬
列席	政風小組科員	許子珞	許子珞
列席	政風小組科員	謝勝在	謝勝在
列席	政風小組科員	邱蕙陵	邱蕙陵